

新北市攤販整頓計畫

壹、目的

本計畫主要目的係針對本市既有且長期存在之集合攤販，在兼顧「交通」、「環境」、「衛生」及「安全」前提下，維持營業秩序，藉由有效的管理及規範以確保營業秩序及生計，並提升社區整體生活品質。

貳、權責分工與整頓標準

一、各機關權責分工

- (一) 市場處：
 - (1) 會同警察局及本府相關局處依各處集合攤販之特性，因地制宜擬定營業時間及擺設整齊默契線。
 - (2) 輔導攤販團體規範自律公約及配合本市政策推動。
 - (3) 指定沒入攤(棚)架對象及放置地點。
 - (4) 不定期辦理聯合稽查。
- (二) 警察局：針對以下攤販予以開單取締
 - (1) 不依自治組織或自治委員會規範，且在營業時段內超出整齊默契線營業者。
 - (2) 營業時段外經民眾檢舉違規者。
- (三) 環境保護局：環境污染及噪音之管制取締及攤架等生財器具之清運。
- (四) 消防局：消防安全之稽查。
- (五) 衛生局：食品安全衛生之查驗。

二、整頓標準

- (一) 營業時間內依整齊默契線排列、保持環境清潔、衛生及公安等。
- (二) 營業後環境需進行打掃清潔及回復原狀。

參、成效檢討

本計畫採每季召開檢討會議1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，檢討執行成果、處理方式及內容。

肆、經費

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各機關年度預算下支應。

伍、敘獎

是項計畫係為避免及降低集合攤販影響交通公安、環境及衛生等問題，為獎勵同仁辛勞提升工作士氣，每半年依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，由市場處函請各機關對執勤人員予以敘獎。